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東涯漫筆序

東涯漫筆序

先君子初年著漫筆二卷。雖議論細密。其以少作。自不欲傳。寶永己丑庚寅。雜書筆記日錄。併爲一部書。蓋先子年四十矣。從此而后。有所得。即筆記。名以漫筆。初分類。以語孟學庸六經子史雜。後亦不體統。及其老也。分以壬子雜記。野記。癸丑雜記。漫筆續錄。此時又別草閒居筆錄。與漫筆條款相出入者。間有之。因知其同文者。其議論全同。而文異者。循舊而存焉。其次序。欲以類訂正。後又謂逐年所錄。存舊爲是。自往年就校正。歲月荏苒。

僧
門號
卷

序

甘雨堂叢書

闢一作辨。

一本舞
字。指一作
旨。

後生同志。
一作同志。

後生。
一作後生。

苞性。今茲庚申略全業。此書大抵闢宋儒之異同尤精細。說日用常行之受用。尤切實剴到。寔聖訓之直指爲日用不可欠之書。因欲傳後生同志序之於卷端爾。

寬政十二年庚申夏五月十三日。

男善韶謹識

東涯漫筆卷之上

平安 伊藤長胤原藏著

子絕四。一云母意集註以爲母私意誤矣。蓋意云者。心之往來計較者。聖人德定理明。可行而行。可止而止。無經營造作之私。此謂母意。不必著私字。而謂之不善也。或云。凡文字中。曰以志逆意。或曰。聖人之意。或曰。天地之意。不皆必爲不善之稱。蓋不然也。意固通於善惡。而專言則其所主不好之意多在。如欲字亦然。猶道德二字。固通善惡。而專言則主善而言也。意

字反之。不待言私。而旣是不善。

仁者至誠惻怛之謂。清者廉潔不汙之意。自以當理無私心訓仁。而仁與清無別。故集註陳文子去齊章曰。其心果見義理之當然。而能脫然無所累乎。抑不得已於利害之私。而猶未免於怨悔也。故夫子特許其清。而不許其仁。如是則陳文子之爲人。汙穢茫昧。不唯不得爲仁。而亦且不得爲清矣。怨是用希。所以爲聖之清。旣謂之清。則豈有怨悔乎。若夫不得已而去國。則夫人能之。豈特陳文子乎哉。

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不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集註。不以其道得之一句讀。故云。君子之審富貴。而安貧賤也。如此。小注謂。貧賤有不以道而得者。尤不妥貼。予謂。此言處富貴去貧賤之道耳。蓋言不以其道。則不處不去也。或曰。如此則二段表裏相說。無乃重複乎。不然。上一段就素富貴者而言。下一段就素貧賤者而言。富貴而處之。周公是也。不處者。伯夷是也。貧賤而去之。伊尹是也。不去者。顏子是也。君子之取捨。皆以其

道而不苟去處。二者皆自身旣得之而言。非言將得之時。是兩人之戒。非一人之教也。故富貴則曰處。而貧賤則曰去。若如集註。則當言去就。蓋朱子牢就二得字生意。予則謂道字是主。去處二字是受用地。蓋言以其道而處。以其道而去。反言亦如此。孟子曰。苟非其道。則雖祿之以天下不顧也。又曰。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繫馬千駟不顧。此等道字皆一意。安貧類也。安富類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此道字是言處之之道。非言得之道。貧賤做之。論語不以其道與之。不處也。會卿類。

君子有教無類者。蓋性相近。習相遠之意。性相近。所以無善惡之類。習相遠。所以必欲有教。所謂類者。謂上智與上智類。下愚與下愚類也。蓋除上智下愚之外。無類之可言。論語所以專言教也。論語富貴類。貧賤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若據馬氏說。則夏字下絕句。從來用馬氏說。又於禮字下絕句。誤矣。何者。馬氏謂所因謂三綱五常。損益謂文質三統。三綱五常。是萬世不易之常道。馬氏何得謂之禮也哉。若夫文質三統。世有損益。固可謂禮。馬氏蓋以禮所損益四字爲

一句。然玩夫子之意。於禮字下絕句爲佳。馬氏之說。不可從也。

欲富貴而惡貧賤。人之同情也。然君子之於事也。出處進退。必以其道。故苟不以其道。則雖素富貴而不處。素貧賤而不去也。孟子所謂非其義也。非其道也。卽此意爾。所謂道者。謂去之處之之道。非得富貴得貧賤之道也。

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子曰。非爾所及也。集註云。我所不欲人加於我之事。

我亦不欲以此加之於人。此仁者之事。不待勉強。故夫子以爲非子貢所及。予謂此說不然也。曰。欲無者。與曰。無欲者。大異矣。欲無者。如曰。予欲無言之類。欲無之也。無欲者。如曰。無欲速也。類無欲之也。本文明云。欲無加諸人。不云無欲加於人。子貢之意。蓋欲不待勉強。而自無加不欲之事於人。此蓋仁者之地位。非子貢之所及也。夫子云云。集註將欲無字。只與無欲字一樣看。故註內亦以不欲字釋。若然則是子貢以聖自居也。必不然也。子貢蓋以其心之所願欲。而

質之夫子也。語類曰。如今便說無欲加諸人。無者自然而然。又曰。不欲時便是全然。無了這些子心。可見集註。將本文欲無字。只與不欲無欲等字。一例看。詞之先後。不可不辨焉。

林放問禮之本。孔子曰云云。揚氏註云云。此二者所本者不相合矣。若以汙尊抔飲爲禮之本。則當以反藁覆作掩。

裡而覆之。及棄之中野。厚衣以薪等事爲喪之本。若以戚爲喪之本。則當以恭敬之心爲禮之本。二者不相稱。或人舉以難予。予謂先儒徒知節文度數。粲然

可觀者之爲禮。而不知禮之設也。本所以防制人之放逸奢濫。而非爲觀美也。其物采服章之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各有其制。皆所以辨貴賤定上下。而使賤不得僭貴。下不得凌上也。故曰。禮猶人之隄防。與然則禮之本在儉。不亦宜乎。與喪之以戚爲之本。其意自相符合。蓋本字有本始之義。有本根之義。林放之所問。夫子之所對。皆本根之謂。而非本始之謂也。禮爲使人儉而作。喪爲使人戚而作。此其本根也。故云。寧儉寧戚。諸儒多倣本始之本解。故牽強不通。在

易之小過象。曰。喪過乎哀。用過乎儉。乃是意也。

博文約禮一章。從前諸解。不看破聖人意趣之所在。故使人難於領解。此二句。本說修身之法。故末併結之。曰。可以弗畔矣夫。夫必有法之可準。而後可以言畔。不畔矣。蓋文者先王之遺文。如詩書六經之類。法之所在也。禮者經禮三百。曲禮三千。亦人之法也。博考于古者。所以取法於古也。約之于禮者。所以取法于事也。夫然則可以不畔于道矣。古之聖人事必取法。此類可見矣。畢竟博文約禮。是二項事。非旣博學文。

亦從而約之也。故本文只舉二句。而中間不著而字。且顏子亦云。博我以文。約我以禮。亦可證矣。程子曰。云云。如此解。則可以弗畔。結語只貼下一句。而不蒙上一句。失乎偏矣。從來說者。唯知下一句之說法。而不知上一句。亦是說法。唯言博學于文。則知識日廣。則亦泛矣。大抵聖賢之說。博學說。贊古。皆所以使人觀古人之成迹。而爲已求法也。

耆秦人之炙。無以異於耆吾炙。夫物則亦有然者也。然則耆炙。亦有外與。蓋告子之意。物在吾而不關於彼。

則以我爲悅。故曰。內在彼而不在于我。則以彼爲悅。故曰外。故以食色爲性。孟子因其明而曉之。以爲耆炙。是亦食色中一物。若使如汝說。則吾之炙則耆。而秦人之炙則不耆。猶吾弟則愛。而楚人之弟則不愛。而可矣。然炙苟美。則秦人之炙。亦猶吾之炙也。猶長楚人之長。亦長吾之長也。然則由炙而不由我。亦以爲有所外而可否乎。蓋炙雖在外。而耆之則在己。猶長雖在彼。而長之則在己。内外二字。錯綜辨難。以深明義之非由外也。

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物皆然。心爲甚。集註云。云是以本然之權度。料心之輕重長短也。孟子之意。則以心之權度。料事之輕重長短也。蓋恩及禽獸。此其長處。功不至百姓。此其短處。然禽獸疎而百姓親。而王及其疎。而不及其親者。此不度之于心也。苟反求之于心。料其輕重長短。則其差別分明。甚於權度之料物。故上文旣曰。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而下文則曰。抑王興甲兵危士臣。構怨於諸侯。然後快於心與。可見所謂權度之乃在心。

也。若外心而求所謂本然權度。則將何所求乎。若不度之于心。則應事接物之間。輕重長短。各失其倫。所以曰王請度之。

可以取則取可矣。可以無取矣。而取則傷廉。可以與則與可矣。可以無與矣。而與則傷惠。可以死則死可矣。可以無死矣。而死則傷勇。

孟子曰。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又曰。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乃引書曰。洚水警余。蓋洪水之災。在堯之時。堯憂之舉禹而治之。載

舜典及益稷者。皆可見也。是時舜方攝位。禹治小事畢。告其成功。作禹貢。今大禹謨篇。舜耄期之後。命禹攝位。乃曰。來禹。洚水儆予。成允成功。惟汝賢。蔡氏曰。其災所起。雖在堯時。然舜既攝位。害猶未息。故舜以爲天警惧於己。不敢以爲非己之責。而自寬也。此說皆可疑也。洚水警予。據孟子。則堯之詞耳。而禹謨以爲舜之言。所以費分疏。蓋撰古文者。竄入補綴。照管不到。注家强解之耳。

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古義云。猶言人倫而已矣。蓋曹

交之想像聖人爲不可企及故孟子將其最至近者明之曰孝弟而已矣此實理也非特爲曹交而言之也集註陳氏說蓋不如此言堯舜之聖率性而已矣以孝弟做性字說尤屬附會宋人看道虛遠其說自不能不如此然雖深朱學者遽而語之其說自如古義未必如集註也此理本不可誣也

已下恐脫
發字
孟子所謂擴充者充大其善心也宋儒以爲就善端發見處自是推廣以滿其本然之量非也孟子之意本不問己未發所以發見孺子入井有怵惕惻隱之論

者本所以證人必有此心而非欲示就發見而擴之也此心之發日間亦無幾若必欲待其發見而充之則用工之日不亦甚尠乎孟子又嘗曰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云云夫無欲害人之心豈有發見之可言哉或有人與之謀害人拒而不從此可謂無害人之心發見矣然此等豈屢值之事哉然人無賢不肖無害人之心人人具足不問己發未發而故在欲以此爲本而推廣之也然則必就己發而擴之者非孟子之旨尤的矣

告子曰。仁內義外。而孟子特斥義外之說。而至所謂仁內者。則無其說。孟子之不_レ非_レ之也。可知矣。然所謂仁內者。亦與宋儒以仁爲性之說大不同矣。何者。告子明言食色性也。仁內也。非外也。義外也。非內也。夫以食色爲性。而又特曰仁內。則不以仁爲性也可知矣。而孟子亦不_レ斥_レ其說。則孟子之不_レ以_レ仁_レ爲_レ性_レ之名。亦可隨而知矣。蓋仁義者。天下之道。而自吾惻隱羞惡之心而行之。故孟子以仁義俱爲內。告子唯知仁之自吾心而行之。而不知義之亦自吾心而行之也。此

其所以爲孟子見斥也。後世把仁內。只與以仁爲性。做一樣看者。大誤矣。

窮不失義。故士得己焉。舊解云。得己。言不失己也。予謂誤矣。此言人之信己耳。蓋窮不失義。則功雖未及民。而其爲士者。旣信其爲人也。達不離道。則功德及民。而天下不失其素望。皆言其在人之驗也。若舊說。則窮不失義。與士得己。二句重複。且士字無落著。或云。與上節士字異義。未穩。此亦不可拘。

孟子言仁義禮智。而未嘗言仁義禮智信也。言仁義禮

智信。始見于漢書董仲舒傳。夫仁誼禮知信五常之道。王者所當修飾也。仲舒對策之言也。又楊子法言修身篇曰。或問仁義禮智信之用。曰。仁宅也。義路也。禮服也。智燭也。信符也。後世遂以配五行。曰五常之有信。猶五行之有土也。此非聖賢之意也。後世看信字。只如孟子所說誠字一般。聖賢說信。却不仅如此。如曰主忠信。曰言而有信。曰信近於義。有朴實做去。及踐言果行之意。如忠恕萬敬等字。此教法之名。何可與仁義禮智併稱也哉。

中庸質諸鬼神而無疑。知天也。予謂是卜筮之事。如文言曰。與鬼神同其吉凶。書曰。鬼神其依。皆就卜筮言。若以此爲造化之迹。則將何以質其無疑。而亦何以同其吉凶乎。或就祭祀言。亦未圓。予先謂易文言。竊述此說。頃侍中庸講。因問此說。久之刊定發揮。又曰。程子曰。造化之迹者。乾文言及謙之彖。鬼神害盈而福謙。下皆有此說。若如後世之所說。爲風雨露雷之事。則本文殆不成其說。程子之意。決不必如此也。或云。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而中庸爲違道不遠者。何

也。曰二道字不同。謂夫子之道者。猶言大學之道。三子者不同道。指其方法而言耳。中庸所稱道云者。指仁義禮智。道之全體而言。若以兩箇道字。混而說之。則既以夫子之道爲盡於此。而亦爲遠不遠。宜其不免疑惑也。蓋忠者盡己之謂。恕者待人之名。忠恕教也。非道也。仁義道也。非教也。苟爲入者。忠以實己。恕亦豈至相違之遠哉。故孟子曰。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

視聽字與聞見異。自耳目之接物而言。則曰視聽。自物之觸耳目而言。則曰見聞。故言耳目之德。則曰能視能聽。其戒無接非禮。則曰勿視勿聽。能運其用。則曰耳有聞。目有見也。中庸說鬼神之德。曰視而不見。聽而不聞者。有意于視聽。大學述放心之狀。曰視而不見。聽而不聞者。無意于視聽。然自耳目之接物而言。則視聽一也。不能徹耳目。則其不見不聞亦一也。或云。視聽有意。而見聞無意者不然。

誠意章。章句云。意心之發也。又論語母意注云。意私意

也。予謂意是心之裏面隱奧處。故大學正心章所說。如忿懥恐懼好樂憂患。皆是心之疎處。就大體言。至誠意章所說。則云。如好好色。如惡惡臭。此之謂自慊。蓋外面雖知善之當爲。與惡之不當爲。而其裏面。則尚有不然者。不如好好色。惡惡臭之眞也。故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可見意之本。而當先於心矣。大抵古人所用意字皆爾。如曰微意造意天意聖意。或云。有意而爲之。或云。豈無意哉。又說春秋者。稱誅意。亦言其事非不善。而其造意實不善者也。皆今俗所云底。

心下心之意。而帶推料造作之意。故字從肉。則爲胸臆。從人則爲億逆。從心則爲記憶。論語所謂毋意。亦通此義。蓋聖人之心。光明正大。可言而言。可動而動。無些顧慮。猜防之心。行其所無事也。故云毋意。則不得加一私字。而其無私意可見矣。常人之言行。則外面似無事。而心裏却不然。或可是而不是。或可非而不非。種種計較。逼塞胸中。皆是意也。今聞人之說話。則云彼有意而言。如是之詞。却中本字義。

朱子詩傳序云。周南召南。親被文王之化。以成德。而人

皆有以得其性情之正。故其發於言者。樂而不過於淫。哀而不及於傷。是以二篇獨爲風詩之正經。予竊以爲夫子所謂樂而不淫。哀而不傷者。特言關雎一篇耳。二南之詩二十六篇。如曰我馬簪矣。我僕瘞矣。云何吁矣。未見君子。憂心忡忡。未見君子。我心傷悲。不哀而至傷乎。如曰求我庶士。迨其謂之。有女懷春。吉士誘之。舒而脫脫兮。無感我帨兮。無使尨也吠。不樂而至淫乎。夫子唯曰關雎樂而不淫焉耳。未嘗言二南樂而不淫也。豈特言關雎。而可以該二南乎哉。

蓋夫子所言關雎一篇。聲容之美耳。非言詞之哀樂也。而朱子旣以爲詞之哀樂。而推之于二南之詩。所以不免窒礙。大抵聖人之言詩。如曰鄭聲淫。曰鄭衛之亂雅樂。皆就聲音言。非詞之美惡也。

方子字雄飛。取詩之于飛之詞。或曰。雄雉于飛。或曰。鳳凰于飛。今人讀作支干之干者。非也。

東坡以無逸不言湯武爲周公微意。今看無逸篇。周公以成王繼體之君。不知稼穡之艱。勸其無逸。故舉守文之君。而不及創業之主。商之諸君。亦皆勞于外之

人文王亦非創業之主。且有卽康功田功等事。又言法祖宗。則亦上及大王王季。所以不及湯與武也。非泛兼舉商周賢聖之君也。

書小序百篇。相傳亦爲孔子作。漢劉歆曰。

相傳古有尚書百篇。班固曰。孔子纂書凡百篇。而爲之序。史記索隱載孔臧與安國書云。舊書潛於壁室。歛爾復出。古訓復申。臧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

宿。何圖乃有百篇耶。據此則古書蓋有百篇也。又史儒林傳云。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漢藝文志云。安國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據此則安國所得于壁中者。實十六篇也。然則所謂百篇者。蓋不可信。其實有也。

五霸相傳齊桓晉文秦繆宋襄楚莊。風俗通引春秋說。又夏昆吾氏。殷大彭氏。豕韋氏。併齊桓晉文爲五霸。此亦出于應邵風俗通。孟子集註引丁氏說。丁氏唐

大常卿吳人丁公著三遷志所載丁平子孟子季音一卷者即此也丁氏蓋據風俗通也。

禮運曰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此可見情字之義癸巳八月廿五日。

列子之名始見于莊子稱其御風蓋亦高於莊子一等矣想非著書之人今覩其書冗雜膚淺掇拾他書殆不類先秦之書何曾望老子而較之莊子機軸不如彼之妙敏造語不如彼之精詣不及遠甚其末云趙襄子使新穉穆子攻翟取左人中人而有憂色孔子聞之曰趙氏其昌乎齊楚吳越皆常勝矣然卒取亡焉不達手持勝也此事亦載國語晉語按趙簡子與孔子同時簡子卒而其子無恤立是爲趙襄子其嗣位在魯哀公二十年則其伐翟亦非初年之事也皆在孔子卒之後而越之滅吳蓋亦愈後矣此其年數不相合矣蓋本國語之文而託以孔子之語不照其年紀之先後者也而九淵之名本于爾雅六夢之說出于周禮乾道變化載于易彖贍之在前取于論語荒度土功此書之辭不識不知此詩之句稱鯀曰績

用不就歿諸羽山。稱禹曰卑宮室美黻冕。稱周公曰四國流言。居東二年。皆剽竊經傳之文。大似後世文人之所爲矣。大抵掇拾經語以爲文。漢已後之事。周人未嘗掇割古語以爲文也。如孟荀韓管皆可見矣。又曰。殷紂之行。不出三仁之上。而居君位。此亦可疑也。稱三仁者。孔子舉殷世三臣之行。而斷之曰三仁耳。列子豈可據此而稱三仁乎。又曰。周穆王時。西戎獻火浣之布。皇子以爲無此事。按此事本出曹子建典論。恐自此而剽剟焉耳。然則其書之僞託。蓋亦在此。

南北之間乎。且周之時。天子之子稱王子。至秦却言公子。皇子之名。自漢已來矣。列子之時。那有皇子之称。又曰。西方有化人一章。分明說佛。其論理自佛氏出者居多。先儒朱子及郝京山。皆旣辨之。郝京山時習新知曰。列子之書。殆是佛入中國後。好事者勦襲。加穆王仲尼等篇。渾是佛旨。雖不用其語。全襲其意。可謂卓見矣。

董仲舒傳載柳下惠之言曰。伐國不問仁人。此非達論也。唯仁者能好人。能惡人。故聖人之伐國。必是有罪

之人如禹之征苗。啓之伐扈。及湯武之舉可見矣。假令無罪。豈可乘其衰弱。爲_下拓_中地之舉乎哉。予故謂唯_上伐國。必可問仁人。若夫可伐。仁人必許。及不可伐。仁人必不可。故孟子曰。爲天吏則可伐。此可否之權也。

世之視仁者。唯爲煦煦姑息之人。故爲此言焉耳。此非柳下惠之言。

複。作禩。
世之人多言儒者之道。必本乎仁。然遇凶複無賴之民。不能不慘刑以威之。則仁亦有時而窮。不亦誤之甚乎。父母愛其子之至。則必去其害其子者也。蚊蟲之

嘬其膚。則必撲焉。損友之賊其德。則必遠焉。豈不仁於蚊蟲之與損友也哉。愛子之至。不得不不然也。農夫之耕田也。欲殖之嘉穀。則必揠其稂莠。聖人愛民之至。故除其害民之物。舜之於四凶。周公之於管蔡。必誅除之。不少恕焉。故兵刑者。聖人仁心之不得已也。孫卿子曰。仁者愛人。愛人故惡人之害之也。梁武帝湧於慈愛。多宥有罪。似仁矣。然有罪者多是暴惡。每致害人。所宥者一人。而天下爲其所困者幾許人哉。此不仁之大者也。

世有談神佛之靈威。卜祝之竒中。事迹分明。時日可徵者。斥之則曰。夏虫不可語冰。亦有一種道理。不可誣也。予以爲就其言。旣有以明其理之不可信也。若夫使其靈威竒驗。事事必信。如食之必已飢。裘之必御寒。則豈摘千百之一二。以相傳付哉。世無曰昨日喫飯。忽止吾餓者。實理不須誇談也。藥之差病人。亦相傳者。或中。或否。世雖天下之變無窮。而人事科條。亦自有限。假舉浮槎斷蓄。奉之重屋之下。使天下之人。羣而奔走。每事必禱。則竒驗必多。此亦理自合如此。

何足怪哉。

字有形。有音。有義。形成乎手。而識乎目。音發乎口。而受乎耳。能解其義者心也。相傳相付。貽之於千歲之後。誓之於萬里之遠。人亦靈矣哉。

易陽爲剛。陰爲柔。剛尚健。而不尚暴。柔尚順。而不尚弱。中之與正。無所不利。然中而不正。胡廣而已矣。子莫而已矣。故中又尚正也。

自性情體用之說作。而情字義大非古矣。然文字中所用情字。却不失古意。情只是人心之所同然。如禮記

所謂人情以爲田。及詩序所云。發於人情。止於禮義。皆可見矣。程子曰。以富貴爲賢者不欲。却反人情。遺書六亦然。而說經則云。性爲體。而情爲用。然古人以忿懥恐懼爲心。而不言情。

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則吉凶禍福。皆出於天。而不關人力。曰。禍福無不自己致者。則吉凶禍福。皆是人爲。而不自天命。孔孟之言。豈有二端乎。夫舜之德大矣。在於側微。其德升聞。實于四門。納于大麓。竟受堯之讓。而踐天子之位焉。此非福自己致乎。堯之子不肖。

而舜攝位。年久民心素服。故能得有天下。若不然。則舜德雖至。而不能使堯讓天下。此非命乎。蓋伊尹周公孔子。皆不有天下。非力之所能爲也。是謂富貴在天。若夫做惡而遭刑。殺人而被戮。皆已之所招。不由天。此非禍之自己致乎。

天道天命如何而別。曰。天道福善禍淫。天道虧盈而益謙。皆言其常也。天命吉凶禍福。時不可追。正固有命。變亦有命。故聖人之言。如善人之或遭不幸。每以天命斷之。而未嘗言天道也。如曰。道之將興也與命也。

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及斯人也。而有斯疾也。亦以命斷之。皆可見矣。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祿。必得其名。必得其壽。此天道也。孔孟之聖。而厄窮不遇。顏之夭。冉之疾。此非命乎。故曰。聖人之於天道也有命。

唐制尚書省事無不總。都堂居中。左右分司。堂東有吏戶禮三行。每行四司。左司總之。西有兵刑工三行。每行四司。右司統之。凡二十四司。分曹共理。國朝官制多依唐制。本政官唐之尚書省也。分左辨右辨。統八省。中務式部治部民部。左辨管之。兵部刑部大藏。

官內右辨管之。左右司郎中郎。左右辨官也。今稱辨爲尚書誤矣。

太極圖解云。造化之樞紐。品彙之根柢也。蓋以理爲萬物生生之本也。不然萬物之所以生生之本。皆資一元氣以生。而理不足以主宰之矣。今有一顆梅子。種之則不日而芽。枝葉盛長。分百千萬億梅子。宋儒之說曰。此之所以生生之理而然。然試以核子。錐刺湯燂。則殼實雖具。不復芽矣。生氣絕也。若言其理。則生死聚散。皆理爲之主宰。天下無理外之物。雖枯草朽

株寔無其理也哉。然生氣一絕。則不復生生。故知萬物之所以生生者。有元氣以生之。而理不足以主宰之矣。視之天地。則乾元資始。坤元資生。猶人之有元陽也。理不足以宰之矣。四端之在人。亦然。不可於其上面求理也。

聖人之教。常就行事爲教。而未嘗就心上爲言也。後世之教。專就心做工夫。謂心苟立矣。則施之于行事。自合于理矣。豈然乎哉。聖賢雖亦言心。而常就行事運心。而未嘗外行事。而於寂然不動處。用工夫也。夫子

嘗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寐以思。無益。不如學也。又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可見思學兼資。而學之益爲大也。孔門諸子。質問夫子。不過問仁。問孝。問政。問君子而已。此可見矣。

聖賢之書。言道處。後之注解。多替做心字性字說。此可見古今學問之異同矣。孟子曰。夫道一而已矣。集註云。古今聖愚。本同一性。又曰。人之有道也。集註云。人之有道。言其皆有秉彝之性也。又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陳氏曰。堯舜人倫之至。亦率是性而已。豈能

加毫末於是哉。論語曰。吾道一以貫之。集註曰。聖人之心。渾然一理。而泛應曲當。用各不同。是皆以心字性字。替道字說。夫道者天下公共之物。心與性者。在我者。豈可混稱乎哉。辛卯六月十九日筆。

宋儒之學。有體用之說。又有理氣之說。此二者宋儒學問之關鍵。而覺自相矛盾矣。何者。據體用之說。則寂然不動者爲體。而感而遂通者爲用。在中庸則未發之中爲體。已發之和爲用。此靜爲體。而動爲用也。據理氣之說。則陰陽動靜爲氣。而大極爲理。圖說曰。太

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是也。夫理與體。豈有二乎哉。而在中庸。則靜爲體。而動爲用。在圖說。則動靜爲氣。而又主動靜者爲體也。此最不可曉。

心有體用。性有體用。道亦有體用。夫體一也。寂然不動。無聲無臭。於此處心與性與道。將何以別。用亦一也。心之用。性之用。道之用。亦將何以別。

聖賢之垂訓。及君子小人之辨者。其言最多。然讀者視其曰君子。只做至貴極妙。不可企及之想。爲與己事。不相涉。及其曰小人。則亦罵詈賤惡。爲非己之所戒。

也。豈然乎哉。夫言其極。則堯舜與桀紂。君子小人之極也。然一念之忠孝惻怛。思義由道。有老成氣象者。皆君子位中人也。一事之驕慢浮躁。毀善賊物。有刻薄氣象者。皆小人門中人也。以此律己。則凡聖賢之言。及君子小人者。皆學者今日之急務。不可不體察焉。

欲富貴而惡貧賤。此人之恒情。不可全非也。只艷富貴。而嗟貧賤。重爵祿而喪道義。正是俗人得富貴之資。則於利人澤物之方。得力居多。能得行其志。聖賢何

曾悻悻焉厭之。如糞土之將浼已乎哉。但是求之有道。得之有義焉耳。若夫爲子女玉帛。而欲富貴。正是劣品。壬辰仲秋十九日。

據太極圖說所云。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則所謂理也者。乃所以主宰動靜二氣者也。而又以動靜爲體用。則動爲用。而靜爲體。則所謂理也者。乃專屬靜之物矣。夫理者一也。以爲主動靜之物乎。以爲偏乎靜之物乎。圖解中此二說。自相矛盾矣。九月三日。

宋儒之說。有理氣體用二項。就天道上言。則太極爲理。

爲體。陰陽爲氣。爲用。理即體。氣即用。非有二端也。就人性上言。則本然氣質。理氣之謂也。未發已發。體用之謂也。此二者不同。癸巳八月廿五日。

說文性字註云。人之陽氣。性善者。情字註云。人之陰氣。有欲者。

上古之事。不可得而詳者最多。而後儒亦爲之傳會。僞託。而賺惑後人者。不可勝計。帝王世紀曰。帝嚳有四妃。元妃有邵氏女曰姜嫄。生后稷。次妃有娥氏女曰簡狄。生高次妃陳豐氏女曰慶都。生放勛。次妃娵訾。

氏女曰常儀。生帝摯。據此則堯之兄弟四人。而稷契皆堯之兄也。又左氏傳春秋云。高辛氏子有才子八人。世謂之八元。世濟其美。不隕其名。至於堯。堯未能舉。舜舉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索隱曰。契爲司徒。司徒敷五教。則契在八元之數。予謂帝嚳。即高辛氏也。然則所云八元者。亦將堯之兄弟。不止四人矣。今按虞書舜舉稷契。則稷契非堯之兄可知矣。此皆可疑也。

東涯漫筆

平安 伊藤長胤原藏著

東坡著荀卿論云。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行劫。蓋謂本荀子非十二子倡性惡。高談異論。有以激之。李斯師之。卒致坑燔之禍。此言一出。後世以爲名言。先儒或不服蘇氏之言。亦取之而不疑。考漢書楚元王交傳。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於浮丘伯。伯者孫卿門人也。及秦焚書各別去。儒林傳云。申公弟子爲博士十餘人。孔安國至臨淮太守。又云。申公卒以。

詩春秋授而琅丘江公盡能傳之。徒衆最盛。據此則漢時專門之儒。如申公孔安國。其傳皆出於浮丘伯而伯師荀子與李斯同門。然後世傳經漢儒之功亦不可掩。李斯之焚書亦不必罪乎。荀卿一人倡之而天下從之。而不精考究。或不然者多矣。乙卯。

本朝先代搢紳剪經書字樣命名者。藤原敏行紀貫之平國香菅野維肖見三代錄。藤原利仁小野好古。○用古人姓名命名者。伊尹匡衡諸葛。

後世之詞與古不同。故文字之道元明不及唐宋。唐宋

不及秦漢。秦漢不及三代。其詞有聖凡之隔。殆不可同科而言也。雖古今之變。如此其不同。而同是中國之辭。四方之語。與中國不同。各從土語。譯以漢語。以日本之語。習中國之詞。固隔一重。以今日之語。摸上世之詞。亦隔一重。嗚呼日本人學古文字。亦難矣哉。然中國之言。一字各有其義。音訓相須。其義易辨。不如四方之言。連合衆音。成此一義也。且自漢以來諸儒註解。義解最是明悉。傳之今日。無所迷惑。

劉向傳封事曰。周室卑微。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弑君三

十六。亡國五十二。按春秋之時。十二諸侯。其所滅者。皆弱小之國。爲所并吞耳。當時小大之國。六十有餘。蓋堯之萬國。合爲塗山之三千。塗山之三千。合爲盟津之八百。盟津之八百。合爲春秋之六十餘國。春秋之六十餘國。合爲戰國之七雄也。甲辰八月十二日。

善人與鄉原相似而異。善人者質美而不學。鄉原志劣而徇俗。其實大不同。巧言令色。與讒諂面諛相類而殊。巧言令色。假君子之容以欺人。讒諂面諛。逞小人之態以求容。其見於外者不同。而其爲不仁也則一。

甲辰八月
十一日夕

老子云。治大國云云。先設一譬諭。以言不攬擾之意。大天國尚然。況治天下。不可不以無爲之道治之也。苟其如此。則其鬼不神。蓋福善禍淫之報。的然不爽。是鬼之神也。以道治天下。則鬼神亦化之。而其禍福之徵。亦不甚嚴。是鬼之不神也。不是鬼之不神。雖有禍福之兆。而亦不至甚害人。是其神不傷人也。非惟神之不傷人。聖人之治。亦以無爲之治。而不至信賞必罰。而傷人。鬼不傷人。治不傷人。故其國長治久安。而衆

服焉。此章以無爲起之。終結歸無爲。聖人亦不傷人。是無爲之治也。此對世之苛刻嚴急。而失人心。蹙國脉者而言。自聖人而言之。則不過曰一箇仁而已。其或功疑之赦。小過之宥。則禮律兼舉。仁義並行。不待爲深奧詭祕之言。而長治久安之策。已決於胸次矣。

庚子。

天下之事。不可窮也。欲窮其不可窮者。則鑿矣。以其不可窮。而欲不窮之。則蕩矣。何也。是是非道之常也。賞善而罰惡。國之常法也。福善而禍淫。天之常道也。

也。然其隱微曲折之間。輕重出入之趣。非法之所能禁也。非勢之能所制也。非理之所能盡也。故聖人之示人。唯道其常而已。未嘗強求盡其變也。窮其可窮。而不窮其不可窮。如斯而已矣。老莊之徒。旣欲窮其不可窮者。而不能。遂欲併其可窮者。而不窮。旣失於鑿。而亦流於蕩。於是。有爲善勿近名。爲惡勿近刑之論。有竊鉤者誅。竊國者爲諸侯之論。此齊物論之所以興也。甲辰。八月二十日。夜雨時。

凡天下之事。其始也簡而不備。年世已久。而漸備漸詳。

則字可疑。

及其愈久也。日趨繁縟而不堪其敝。竟歸敗壞不可行。觀刑罰送葬文學三事。則而古今之變可見矣。古昔之刑。不過畫衣冠以示辱而已。及三代而五刑備矣。其屬已三千。則固已繁矣。降及秦氏。網密秋荼。胥靡滿路。而民不堪命。其法已敝。而國隨之。上世無葬埋之禮。厚薪藁稊。以取蓋其體而已。及三代而棺七寸櫟稱之。則孝子之心亦可无慊矣。至爲石櫟三年不成。則固已淫矣。降及秦氏。人膏燈燭。黃金鳬雁。天下苦其役。而反之。而國隨之上世文字之傳。

此文末闕。

天之既定也。君子小人之相懸。殆如水火黑白之不可相混也。方其未定也。大奸似忠。大詐似直。豈徒紫之奪朱已哉。衆人所惑。而唯聖人爲能辨之焉。然亦非一旦之頃。能洞見其肺腑。而辨其淑慝也。共鯀驩兜者。古今之凶人也。與臯夔稷契共事。謀議于殿陛之間者。有年矣。及其績用不成。奸迹彰著。而後投之四裔。以正其罰。方其未黜也。人之見之。未必如後世所言是非邪正之判然也。唯聖人能察之。亦未遽而斥。此所以爲人倫之至。仁智之極也。甲辰七月十八日草。

明白坦夷。無所包藏。母意也。流行坎止。不必是事。母必也。善之所在。變通无方。母固也。視人猶已。不私其身。母我也。夫無惡。不足以稱聖人也。此四者非惡也。故有四者之病。未可便謂之惡人也。世之所謂賢人君子。亦不免有病。或有甚焉。其唯聖人乎。德全乎內。而行著乎外。自無此四者之累。故曰。子絕四。母意。母必。母固。母我。

七月十
九日

古者無經史之別。周時所謂典籍。不過詩書春秋而已。亦皆當時史官之所錄。采詩之所貢。著前古之事迹。

明當世之得失。外之而別無文籍之可尊信。自漢以來。尊之以爲經。而載當時之事者。世有記籍。馬史班書以來。謂之史。於是而經史分焉。古者無兵刑之別。觀書所載。臯陶作士。蠻夷猾夏。寇賊奸宄。皆其所職而治者。蓋合兵與刑而一之矣。及周有司馬之官。掌武。有司寇之官。掌刑。降及後世。有將帥之任。兵部轄之。有刑獄之職。刑部轄之。於是而兵刑分焉。古者無兵農之別。平日無事。則躬耒耜而服事南畝之間。及其有事也。執干戈以衛國家。伏至險於大順。藏不測。

於至靜之中。秦漢已來。常籍天下之壯士健夫。以隸屯衛軍府。而民不與焉。於是兵農分焉。蓋古者風俗淳厚。生齒尚寡。而事簡務閒。年代已久。而人物繁滋。日騁機智。唯務爭欲。故兵刑不得不二其任。兵農不得殊其人。古之事可法。而後之事不必可法。然推移變革。皆時勢之所致。雖聖人亦不能盡變後世之法。而復三代之舊。亦攝其大綱而已矣。甲辰七月二十日午前。 凡文字有虛語。有實語。敘事是實語。語言辭是虛語。春秋一部。皆是實語。毛詩一部。皆是虛語。假如春秋書春

王正月公即位。是實語。隱公元年。左氏傳云。不書即位攝也。是虛語。曰。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是實語。左氏傳云。邾子克也。是虛語。他可准此。學範曰。尚書及易彖辭。用助語極少。春秋儀禮皆然。此實語也。凡碑碣傳記等文。不可多用助語字。序論辨說等文。須用助語字是也。

堯舜孔子之道。天地之道也。故堯舜孔子之書。不被身毒。而身毒自有君臣父子。堯舜孔子之教。未漸日域。而日域既有君臣父子。君臣父子之倫。非堯舜孔子

之道。乃天地之道也。甲辰七月二十二日夕。

禮樂文章。中國之道也。輪廻報應。西天之法也。放鷙傳之三韓。烏銃得之南蠻。今本國俱習之。君臣父子之道。非得之異邦原之于天。本之於身。堯舜孔孟先得吾心之所然者也。儒者之所道是也。甲辰七月二十日夕。

鹽田陸奧入道。道祐平氏之黨也。其子民部大輔俊時以平族既殄。將勸父以引決。自裁而死。道祐悲駭對屍。披嘗所持法華經。抽誦要文。時麾下殘兵僅二百餘人。自盡殉主。列侍其傍。道祐部分其兵。分遣三

處。射防敵衆。命之曰。至吾誦經訖。努力防戰。狩野五郎重光者。道祐親兵也。寵遇有年。特命看營。曰吾死後必燒營。勿令敵得吾首。旣而誦經將半。重光蒼皇出門。爲斥候者入言曰。我兵多斃。敵且迫營。道祐聞之。左執經。右把佩刀。十字割腹而死。重光登時褫父子鎧仗。及財珍什器。命從者捆載。匿于圓覺寺僧寮。舟田入道聞之。遣兵捕之。梟首于由比濱。

人才最難得。識人才亦最難。法太密則人不唯。不敢爲非。而亦不敢爲善。雖苛刻之

政。豈距人之爲善哉。善亦不一。其從違出入之間。或觸憲綱。罹謗訕。則爲善而或遭禍。莊周所謂爲善勿近名。爲惡勿近刑。此處襄世之事也。乙巳七月。

先儒之學。求道於理。求道於心。俱非聖人之意也。聖人之道。求道於事實。

古今人物之盛。唐虞之時爲盛。其後周之初。亦爲多士。故曰唐虞之際。於斯爲盛。自此以還。方周之衰。夫子之門。亦爲盛。除十哲外。有子曾氏。父子原思。子羔。子張。皆在游夏之下矣。上而可以爲興王之佐。下而

可以寄百里之命。古今唯此三時爲然。後之言聖賢者。譽焉。秦漢而下。皆不及也。夫子生乎衰季之運。而無王公之權。能樂育甄陶。與堯舜文武比其盛。宰我之言。固不誣矣。共同夕是月十
六日長留越行。

戰國策甘茂謂秦武王曰。宜陽大縣也。上黨南陽積之久矣。注二縣財賦歸之。名爲縣。其實郡也。按此時已有郡縣之名。非始於秦也。意春秋六國之時。已有其名。而至秦。以爲天下之定制耳。但秦則縣統於郡。而似六國之時。但以大小異名。而不相統攝。同九月十八日前夕。堅北歸。

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晉閭沒女寬謂魏獻之曰。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是以再歎。杜預曰。魏子中軍帥。故謂之將軍。按將軍之名始見矣。

左昭二十九年。晉蔡墨曰。昔有驪叔安。有裔子曰董父。實甚好龍。帝賜之姓曰董氏。曰豢龍。杜氏曰。豢龍官名。官有世功。則以官氏。按上世有姓。又有氏。

或曰。四端之心與仁義禮智差別。奈何。曰。不然也。昔關雲長日鞭笞健吏。遂遭其害。今時暴悍之人。虐使奴隸。加以非禮。或爲其所戕。古今之間。往往而有大抵。

世之誅大逆者。多爲財色所使。而致奴隸之禍。受辱而戕主者。非有所利而爲之。此不忍受其辱也。非羞惡之心乎。然下而賊上。不知其爲不義也。義與羞惡之心。觀此可見其別矣。孟子又曰。恭敬之心。禮也。考之論語。則曰恭而無禮則勞。又曰。恭敬之心。禮也。考近於禮。所謂恭者。擎跪曲拳之類。而其施之而合度。謂之禮。不然則非禮也。不可以恭敬之心便謂之禮也。明矣。羞惡恭敬。已是如此。惻隱是非。亦可准知。四端心也。未見於事者也。仁義禮智。則見於事實。而道

之可法則者也。

選建明德。昭周公之明德。共見左氏傳定公四年。
夫子言孟莊子之孝。其他可能也。則有許多孝行事實。
可傳者可知矣。至其曰爲難能。則不過曰不改父之
臣與父之政而已耳。此二事非人之所難爲之事也。
亦非駭人視聽之事也。而夫子以此稱之。則所謂孝
者可知矣。然則世之以竒異難行爲孝之非孝。而凡
厥百行。亦可以此而推焉。共乙巳年五月十九日。

義理之心勝。則恩愛之好薄。功名之念重。則室家之情

輕。衣食之計迫。則骨肉之親離。故下者困于衣食。上
者羈于竹帛。自好者知義而不知仁。此後世之所以
不古若也。聖賢之教。所以仁義兼濟也。同日淨書。

是非之實。不可以權力壓也。不可以議論勝也。不可以
粗詐襲也。不可以衆心奪也。何也。聖人之道。明人倫
之道。人倫之道。萬世不可泯也。聖人之教。明人倫之
教。人倫之教。萬世不可易也。故秦燔滅六籍。而六籍
至今儼然具存。自是而後。老莊氏逃其君臣。佛氏棄
其父子夫婦兄弟。而立言著書。浩如烟海。勸誘鼓動。

士女奔波。而君臣父子夫婦兄弟之交。千古猶一日也。

天下之人。口之所言不同。心之所思各殊。而至身之所行。則未嘗始有異也。道也一。或有之。或無之。天也一。或有心之。或無心之。聖人之道也一。或求之於心。或求之於理。乃至凡百之事。出入從違之間。信疑是非。此文末闡。

不自進善而伐人之善。不自省過而許人之過。不自求明。而蔽人之明。亦何以哉。乙巳十一月三十日。

大司樂又曰。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鄭氏曰。興者。以善事諭善事。道讀曰導。導者。言古以制今也。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發端曰言。荅述曰語。

小宗五之五。恐四誤。
古有五宗法序。疎戚以統宗人。有太宗一。有小宗五。詳見禮書。後世亦有圖說。然紛錯難辨。或致混淆。能通其條理。亦自易知。假如甲有第二三人。二弟以甲爲父之宗子。是謂繼繼祖小宗。其父爲祖之長子。則甲亦兼爲繼祖小宗。若使祖之第二第三子。則有父之長兄。爲祖之家督者。其適子於甲爲從兄弟。甲及二弟宗

之。是爲繼祖小宗。凡出于祖者皆統之。使其祖爲曾祖之長子。則亦兼爲繼曾祖小宗。若使曾祖之第二第三子。則有祖之長兄爲曾祖之宗子者。其適孫於甲爲再從兄弟。甲兄弟及從兄弟。出租者宗之。是爲繼曾祖小宗。凡出于曾祖者皆統之。使其曾祖爲高祖之長子。則亦兼爲繼高祖小宗。若使高祖之第二第三子。則有曾祖之長兄爲高祖之家督者。其適曾孫於甲爲三從兄弟。甲兄弟及從兄弟。三從兄弟。凡出于曾祖者宗之。是爲繼高祖小宗。凡出于高祖者。

東
皆統之。甲身故。則甲之子與繼高祖小宗之子同姓而已。無服。不復宗之。於是乎遷。所謂五世則遷之宗是也。曾祖以下。遞遷皆如此。是謂小宗四。若使高祖爲別子。則凡出高祖者。世世宗之。服雖盡而不遷。所謂百世不遷之宗也。是謂太宗一。然本支繁衍。子姓無故。則五宗具。而遞遷之次可考也。或其生不殖。早世無後。則五者或有或无。故曰。有有太宗而無小宗者。有有小宗而無太宗者。人唯知從上求之。而不知下。源支派而至本源。講經之次。每煩疑問。故略疏如上。

亦可知上世睦族之法矣。

始於小宗而無太宗者。大則職養土著。不祀不祔。
曾祖、父祖正祔。而本姓不祔。姑曰本姓。大宗而無小宗。
猶如限五宗長而無多支大房。若此與其主不敢早
贈百世不遷之宗少矣。雖大宗不祭本支。祭孫子也。
參照子限。則出廟壇。則。世宗文。服喪盡而不夢。則
吳。唐。會。縣。均。丁。數。者。缺。此。是。附。小。宗。四。孝。外。高。縣。廟。
而。子。無。限。不。祭。宗。文。外。矣。辛。娶。祖。正。母。限。娶。之。宗。
東涯漫筆卷上 終

